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113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告制裁名單張永源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並擬匯入開立之年金專戶，是否屬於資恐防制法第7條之行為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7年6月22日勞動政字第1070062161號函。

二、按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，目的在於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，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。又按本法第6條第1項1款、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5條第1款明定有關保險金給付為家庭生活必要費用，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許可。是以，就張君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，請貴部依職權審核辦理，惟有關保險金之支領給付，則應由張君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本部檢察司